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1]0031号

上海嘉定区嘉定镇街道睦邻家园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开办资金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3月3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开办资金由3万元变更为10万元。

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定镇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     2021年03月31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